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50589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589859A00_ATTC1.pdf、0589859A00_ATTC2.pdf、0589859A00_ATTC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業經該部於105年5月27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0635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6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4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將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之屍體處置措施改為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635號公告影本、105年5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638號函影本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各1份。
- 四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